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22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

曾珍（身份证号码：42[REDACTED]26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曾珍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10299 元。

根据曾珍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1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6 元，合计 34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6 年 7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1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6 元，合计 86 元。

2016 年 9 月-2016 年 9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1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6 元，合计 86 元。

2016 年 8 月-2016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1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6 元，合计 86 元。

2016 年 10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1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6 元，合计 774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32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6 元，合计 1992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86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3 元，合计 2316 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7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4元，合计2568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20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60元，合计3120元。

2021年7月-202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72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86元，合计3432元。

2022年7月-202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559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80元，合计1960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曾珍于2016年8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6465元，根据曾珍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曾珍于2016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6764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曾珍于2016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10299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曾珍于2016年3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10299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

